

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異動之核准作業原則(行動)

- 一、法規(或法令)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
- 二、作業或審查期間(即本會人民申請案件公告處理期間):60 日曆天。
- 三、作業或審查的對象(或事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 四、作業或審查的標的物(或應檢附的文件資料)：申請函、變更事業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說明等相關文件。
- 五、作業或審查內容：應檢視其文件是否齊備，倘有資料不齊全之情況，應依規定函請補正。
- 六、作業或審查程序(或步驟或方式)：詳見作業流程圖。
- 七、作業或審查的控制重點項目：
 - (一)應符合本會訂定之網路建設相關法令明定事項及技術規範所定標準辦理。
 - (二)申請內容應與申請目的具有合理之關聯。
 - (三)需考量申請之項目是否與申請之目的相符合，及是否有助於其申請目的之達成，此部分建議宜以個案申請目的為具體判斷。
- 八、作業或審查其他應注意事項或表單：相關會議紀錄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九、作業過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配合的業務單位：法律事務處、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各區監理處。